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佳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412

電子信箱：lch09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253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090253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大學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11月9日南大教字第1090018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以下三項皆須符合

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2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 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

109/11/10

1090003840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（年資採計期間由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，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）

三、開設課程：共計72學分，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專門課程10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）、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,500元整，若學分費調整，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0年2月至112年6月止，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、寒暑假白天為原則。

六、招生方式：招生簡章詳如附件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109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依附件6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，所需各項表件請參閱簡章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筆試

1、日期：110年1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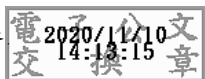
2、考試科目：閩南語概論、教育概論。

3、放榜日期：110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聯絡電話：06-2139993或06-2133111轉245-249，FAX：06-2133809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29

線